

##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時間表

星期 時間	一			二			三	四	五
08:10 09:10 10:00	8:10-10am 健康評估特論 N216								
10:10 11:10 12:00	10:10am-12am 護理理論(外籍生) N438 護理綜論 NB117	10:10am-12am 進階多元文化健康 照護 N428B	9:10am-12am 護理研究 N429				10:10 am -12 am N438 實證護理實務(外籍生)		
13:00 13:50 14:00 14:50 15:00	13:10-15:00pm 護理理論 培普教室	N429 成人衛生護理學特論 含實習 II N428B、	13:10-15:00pm 婦幼 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N441	13:10-15:00pm 護理管理特論實習 N445			13:10-14:00 學術倫理(外籍生) N429		
15:50 16:00 16:50	15:10-17:00pm 家庭專論 N429	15:10-17:00pm 應 用護理統計與實作 培普教室	15:10-17:00pm 健康評估特論 (外籍生) N441	15:10-17:00pm 質性研究 N438			15:10-17:00pm 碩士論文研討(外籍生) N438		17:00-18:00 學術倫理 N427
					13:10-17:00pm 進階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II(外籍生) N438				

護理理論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葉錦雪助理教授、李碧娥教授

護理研究(碩一必修 3 學分)：許心恬副教授、陳桂敏教授(限研二生修)

護理綜論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吳麗敏副教授、周碧玲助理教授

健康評估特論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楊麗玉助理教授、林淑媛副教授

學術倫理(碩一必修 1 學分)：周碧玲助理教授、陳昱名助理教授(註 22)

成人衛生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成護組必修 4 學分)：林秋菊教授、林淑媛副教授

婦幼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婦幼組必修 4 學分)：吳麗敏副教授、洪志秀教授

精神衛生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精神組必修 4 學分)：蘇以青助理教授、余靜雲助理教授

社區衛生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社區組必修 4 學分)：楊詠梅副教授、王瑞霞教授

護理管理特論實習 (碩二護管組必修 4 學分)：陳幼梅助理教授、劉怡副教授

應用護理統計與實作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

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(2 學分，學校統一開課，未排入課表)

進階生物統計學實習(1 學分，學校統一開課，未排入課表)

家庭專論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曾惠珍助理教授

進階多元文化健康照護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楊詠梅副教授

※外籍生課程(全英文授課)：

護理理論 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葉錦雪

護理綜論 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許心恬、吳麗敏

健康評估特論(碩一必修2學分):林淑媛  
學術倫理(碩一必修2學分):周碧玲、陳昱名  
進階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II(碩二必修4學分):林秋菊  
流行病學特論(碩二選修2學分):王瑞霞  
碩士論文研討(碩二選修2學分):李碧娥  
實證護理實務(碩二選修2學分):吳麗敏

備註:

- 一、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為30學分(含必修18學分、選修6學分及論文6學分)。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,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,均承認為本碩士班之選修課程,可併計於畢業學分。
- 二、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修畢「應用護理統計與實作」或「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」課程。
- 三、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。
- 四、一上「護理研究」課程限二年級(含以上)研究生修讀。
- 五、「護理研究」上下學期均開課,每班修課學生人數以15人為上限,請配合個人學位論文進度修課。
- 六、護理行政管理組之必修科目,亦開放他組研究生選修。
- 七、「實證護理實務」修課學生人數以16人為上限。
- 八、全英文授課科目「文化與健康」、「跨文化研討」及「碩士論文研討」。
- 九、每學期修課學分以15學分為上限。
- 十、因課程內容密切相關,應先修畢「護理綜論」再修各科護理學特論。
- 十一、社區衛生護理學組研究生建議選修「流行病學特論」課程。
- 十二、「護理理論」及「護理研究」2科目課堂口頭報告之簡報內容須以英文呈現。
- 十三、自97學年度下學期起,所有選修課程只要達到開課人數,並經授課教師同意,可不限學期開課,但原則上每一科目每學年仍維持一次開課。
- 十四、自9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,本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相當於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」之英文檢定,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,其餘學位論文及考試相關規定,請詳閱本碩士班「碩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」。
- 十五、101-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研究生必修「典範學習」,107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選修「典範學習」。全學期開設12堂演講課程及4堂PBL課程。研究生須至少選擇參加8次演講課程(含3-5次必修),刷學生證簽到、簽退後繳交當日心得回饋表,4堂PBL課程均為必修。未完成必修課程或未達規定上課次數者須重修。
- 十六、二年級選修「研究計畫研討」及「健康資料庫分析與處理」為學術型分流模組之選修科目。修「研究計畫研討」前,須修畢「護理研究」課程。
- 十七、本學院學術倫理規範:學生繳交之作業若發現涉有抄襲或剽竊情事,該份作業以0分計。
- 十八、自104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可跨系所或校外選修,但至少應選修系內開設之選修課程3學分。
- 十九、105學年度(含)前入學研究生若還未修讀原先開設於一年級下學期之院必修課程「高齡化社會」者,可修讀106學年度新開設之院必修課程「學術倫理」抵免之。
- 二十、(1)105學年度(含)前入學研究生若尚未修讀「護理管理特論」課程,則修課之配套方案為:修讀2學分「護理管理特論」課程與4學分「護理管理特論實習」課程,共計6學分。  
(2)105學年度(含)前入學研究生若已修讀「護理管理特論」課程,之後則需選擇修讀4學分「護理管理特論實習」課程。
- 二一、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,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,

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